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9年0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颖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智伦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智伦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9-03-1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9年0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武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智伦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智伦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9-03-1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9年0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俞晓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智伦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智伦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9-03-1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9年0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耀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智伦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智伦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9-03-1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9年0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2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耀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智伦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智伦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9-03-1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9年0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可转换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明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俞晓斌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明凯		
任职日期	2019-03-19		
证券从业年限	5.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8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9年06月至2013年06月任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信用研究员;2013年07月至2018年02月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资深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2018年02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483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13-12-30	2016-03-02
	000578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4-17	2018-02-09
	000655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6-12	2018-02-09
	000694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6-26	2018-02-09
	000813	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0-15	2018-02-09
	000896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02	2018-02-09
	000911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16	2018-02-09
	001526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06-26	2018-02-09
	001601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7-15	2018-02-09
	002632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21	2018-02-09
	004944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24	2018-02-09
	005493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2018-01-23	2018-02-0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9年0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明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俞晓斌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明凯			
任职日期	2019-03-19			
证券从业年限	5.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8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9年06月至2013年06月任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信用研究员;2013年07月至2018年02月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资深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2018年02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483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13-12-30	2016-03-02
	000578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4-17	2018-02-09
	000655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6-12	2018-02-09
	000694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6-26	2018-02-09
	000813	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0-15	2018-02-09
	000896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02	2018-02-09
	000911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16	2018-02-09
	001526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06-26	2018-02-09
	001601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7-15	2018-02-09
	002632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21	2018-02-09
	004944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24	2018-02-09
	005493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2018-01-23	2018-02-0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0日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9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7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3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9年3月22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9年3月22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9年3月22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9:30-11:30和13:00-15:00)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客户与普通客户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普通客户指除特定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客户)	申购费率(普通客户)
M<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1.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30%
N≥7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目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19年3月22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本基金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转入本基金的,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不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予收取,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今后若开通其他开放式基金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23楼;
邮政编码:200082;
传真:021-20513177;
电话:021-20361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7.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9年3月2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杨竞忠先生和持股5%以上股东黄志强先生的通知,获悉杨竞忠先生和黄志强先生将原质押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杨竞忠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杨竞忠先生于2018年3月1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000,000股质押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近日,公司收到杨竞忠先生通知及其贷款展期协议,由于其借款债权到期日展期至2020年2月22日,因而上述股份质押期限相应展期至2020年2月22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竞忠	是	14,000,000	2018-03-16	2019-03-07	2020-02-2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4.77%	融资

2、黄志强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黄志强先生于2018年3月1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000,000股质押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近日,公司收到黄志强先生通知及其贷款展期协议,由于其借款债权到期日展期至2020年3月5日,因而上述股份质押期限相应展期至2020年3月5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志强	否	11,000,000	2018-03-16	2019-03-07	2020-03-05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8.94%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竞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766,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5%,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59,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4%;黄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664,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2、贷款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八菱科技,证券代码:00259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3月15日、3月18日、3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39号),公司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关注函中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问题,公司及律师正在核查当中,待有核查结果后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告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公司2019年2月20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32),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0,083,532.51元,营业利润25,040,876.64元,利润总额26,213,969.5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34,366.99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8.33%、83.24%、82.59%、86.79%。该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公司未公开的财务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除"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所涉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2019年1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公告编号:2019-002),黄生田先生计划在减持期间(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8,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截至2019年3月13日,黄生田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8,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019年3月14日至本公告日,黄生田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志强先生、陆晖先生分别与顾德逵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志强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转让给顾德逵先生,陆晖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561,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转让给顾德逵先生。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股权交割。

2、2018年12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先生、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分别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行天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1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其中杨竞忠先生24,994,000股,顾瑜女士6,172,000股)转让给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行天下")。截至本公告日,车行天下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股权交割。

3、2018年12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先生与王安祥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杨竞忠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33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转让给王安祥女士。本协议之生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为前提且经本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4、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王安祥女士签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弘润天源")100%股权,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

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王安祥女士签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框架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后30日内,向王安祥女士支付2亿元定金作为对交易方的排他性安排,同时王安祥女士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质押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与王安祥女士签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原《补充协议》定金支付条款变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本次收购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2亿元人民币事项后,于2019年3月31日前,向王安祥女士支付上述定金,同时王安祥女士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质押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王安祥女士累计支付定金2,800万元,中介机构已进场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

5、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和2019年1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6、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基于公司产业转型的需要,公司与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博智慧")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公司拟自筹资金向王博智慧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占有王博智慧注册资本的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王博智慧支付增资款100万元。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除前述事项外(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第1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中第4部分 公司与交易方签署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前述"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中第1、2、3部分的股份转事项可能存在因收购方筹资不到位、股份解除质押办理不到位或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未能通过等不确定性而导致最终不能达成交易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已向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了100万元增资款,若公司后续增资款筹措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存在增资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1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